

#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海环保函发[2020] 101 号

## 关于海城市腾鳌镇方信耐火材料厂年产 100000t 轻烧镁球、造渣球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海城市腾鳌镇方信耐火材料厂：

你单位重新上报的《年产 100000t 轻烧镁球、造渣球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腾鳌镇接官村鞍羊路北，腾鳌镇工业聚集区内。变更后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69 万元，占地面积 11426.8 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 5688m<sup>2</sup>，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、物料库房、办公室、休息室及旱厕等。本次变更主要内容包括：利用现有厂区并租赁北部场地，将现有 2 条压球生产线移至厂区北部场地，并改进原料配比，增加烘球工序；新建 2 条可塑性强化釉面及坯料用料生产线及其附属设施等。变更后公司生产产品及规模为年产菱镁精矿球和造渣球 10 万吨，可塑性强化釉面及坯料用料 12 万吨。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，采用的技术、设备及产品均不在国家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 年本）》和《辽宁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（2008 年本）》

中的限制类、淘汰类建设项目，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现行相关产业政策。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，防护距离内无保护文物、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，符合海城市腾鳌镇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，项目选址基本合理。

在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本项目按照“报告表”规定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布局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，保护环境。具体要求有：

1、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，认真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，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，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，防范环境风险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3、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。建设单位须按照“报告表”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等相关要求，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，不得规划、建设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等敏感目标。

4、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采用两段式煤气发生炉2台（Φ3.6m）提供燃气，煤气发生炉须配置除尘塔+冷却塔对煤气进行除尘、除焦油净化处理。严格按照“报告表”中要求，对压球生产线中原料上料、湿碾工序，强化釉面及坯料生产线中原料破碎、水磨上料、回转窑出料及煤气站筛分上料等工序产尘点处均须设置集气罩，

负压收集的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，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采取有效措施后，确保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《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21/3011-2018）新建企业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；回转窑煅烧工序采用煤气为燃料，燃烧产生的废气采用低氮燃烧+旋风+布袋除尘+湿式镁法脱硫塔净化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，确保外排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满足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5464-2010）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。所有生产作业均须在车间厂房内进行；物料在封闭库房或料仓内储存，严禁露天堆放；各生产工序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传输；制定严格的车辆运输管理制度，对运输车辆采取苫布覆盖，减低车速等措施；做好厂区内地面上道路的硬化和地面的绿化工作，并对厂区硬化地面及车间内地面定时采取吸尘和洒水抑尘措施，采取有效措施后，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《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21/3011-2018）新建企业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

5、加强水环境保护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，同脱硫废水一起定期清运至海城市腾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，运送水质须满足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21/1627-2008）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。按照《报告表》中要求，须对煤气站、循环水池、沉淀池、旱厕及相应管线等防渗区域做好防渗处理工作，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6、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。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袋装分类定点收集，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项目产生的煤渣、脱硫渣、除尘灰、

落地灰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严格按照“报告表”中提出的暂存和处理方式执行，确保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—2001）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；煤气站经钢槽收集后尘泥，掺入燃煤中再利用，废离子树脂、煤焦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，危险废物收集、暂存、转移、处置必须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的要求执行。

7、落实隔声降噪措施。本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，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建筑物隔声、安装减震垫、消声器、设置减震基础、在强振设备与管道间采取柔性连接方式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值分别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相应的2类和4类区标准限值要求。

8、建设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，并按规定安装自动在线监测系统，并作为落实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。

9、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。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自查，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，消除环境风险隐患。

10、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、保养，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，并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监测工作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